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7月10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07月10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7月0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36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核

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时提供）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07月09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36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涵杨

地址：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363号

邮编：621000

联系电话：0816-2566443-82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公告。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